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上接B029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人民币980,045,077.10元,以本公司2013年度合并净利润人民币980,045,077.10元为基数,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金额为98,004,507.71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329,205,080.02元,扣减2012年度现金红利人民币77,490,439.07元,实际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47,475,798.92元。

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到目前本公司发展所处阶段具有重大资金投入,拟以2013年末总股本1,291,340,68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97,008,349.50元,剩余未分配转入下次分配。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拟提交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3.7 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4年,医药行业的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

机遇主要表现在:(1)医改深入推进,人口老龄化不断加深,慢性病发病率持续增长,人们健康需求不断增加,国家大力扶持现代服务业等因素为本公司集团全面加快发展带来新机遇;(2)国家和地方支持药品生产、流通企业通过收购、合并、托管、参股控股等多种方式做大做强,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和国际化经营,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为本公司集团大发展带来新机遇;(3)随着2015年新版GMP大限的到来,医药行业将面临重新洗牌,为集团通过并购跨越式发展医药工业竞争力带来了新的契机。

挑战主要表现在:(1)医药行业“微利一斗”局面仍会持续,在现行招标制度下,药品价格还将继续下降;(2)医药行业正处于兼并重组的关键时期,各路资本抢占资源,形成强大的竞争压力。

2.2014年的发展机遇与重点工作安排

2014年,本集团将继续“振兴中医药,发展大健康,推进大商业”的发展战略,实施效益规模工程。

2014年,本集团的工作主要包括:

(1)继续全面深化“整合工作”,加快实施集中采购一口采购策略,同时加快推进重组时承诺注入资产如王老吉商标、广州医药研究总院的注入工作。

(2)积极应对各地基药招标政策,紧抓基本药物投资机会,大力推动基药在医疗机构的销量快速增长。

(3)充分利用各平台与资源,全力开拓药房托管业务,构建大商业新局面。同时,大力打造医馆健康业务新平台,拓展营销新渠道。

(4)通过渠道深化,加强产品研发,强化品牌宣传力度,严控产品质量与成本,健全监控等措施,按章“王老吉”等品牌的资源力,加快推进大健康产业发展,同时做好集团大健康品牌资源的挖掘与规划。

(5)加大创新投入,抓好科技研发新工程。加快推动新研发,技术创新和创新发展成果转化,促进产品结构从普药向高附加值创新药转变;把握“老药”的新功能和新效用,积极推出科技含量高专项药物和产品品种技术改造;着手开展2015年版药品产品的标准研究与制定工作,全面提升药品标准质量;积极探索对外科研合作模式。

(6)继续推进亿元支柱大品种的进程,努力培育销售增长率和市场占有率“双高”的产品群和潜力品种与项目,培育更多亿元级大品种大单品,推进“特殊品种+产品、独家品种、高毛利品种”等政策影响较大品种的研发,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7)以前新版GMP认证为契机,加强软件建设,改进生产工艺,提升技术平台,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抓好抓实质量管理工作,确保质量安全。同时,抓住新版GMP改造等机遇,继续加快推进下属制造企业与商业企业的管理、运营工作。

(8)推进低成本创新,研究股权激励激励机制,提升科学管理水平,细化风险控制,费用预算、信息化等方面的管理,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3.可能面对的挑战与风险

本集团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1)部分药品被降价的风险;(2)中药材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3)资产整合未达预期的风险;(4)扩展医疗健康、药房托管、电子商务等新兴领域过程中出现的经营风险。

4.本公司是否披露过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是

本集团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及《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2013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2013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数和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2013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为人民币83,468万元。(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2年8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及2012年8月24日在港交所网站的公告)

2013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8,065万元,达盈利预测数人民币83,468万元的117.42%。2012年6月,本公司在编制盈利预测报告时,因“王老吉”大健康产业的发展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未考虑其未来发展的影响。按照盈利预测编制口径,主要影响“王老吉”大健康经营业绩未达预期所致,导致本公司的2013年度合并净利润人民币980,045,077.10元,未达盈利预测,主要原因有:(1)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本公司采购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2)原材料和人工成本持续上涨,不断侵蚀本公司的利润空间;(3)凉茶市场竞争激烈,致使合营企业王老吉药业实际盈利水平未达预期;(4)市场竞争格局发生改变,致使合营企业诺诚公司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影响,实际盈利未达预期披露。

5.本公司是否编制并披露2013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

6.本公司资产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主要原因作出说明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利润(人民币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人民币万元)	未达预期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重大资产重组中的股份购买资产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1,798.23	1,724	不适用	2012年8月27日	http://www.se.com.cn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团无其他任何重大收购或出售。

4.1 企业管守守则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交易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企业管治报告”)之守则条款,惟下述守则条款A.5.6条及A.6.7条除外,守则条款A.5.6 条规定,提名委员会(或董事会)应制订书面政策及程序,并于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尽管书面政策尚未于上市规则修订生效前(即2013年9月1日)正式获采纳,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达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目的。本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制订《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此外,独立非执行董事刘楠刚先生、李善民先生及张华先生因其重要职务未能出席股东大会而偏离守则条款A.6.7条。

4.2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于1999年8月成立审核委员会,其主要职责包括:检讨及监察本集团的财务汇报制度和程序;检讨本公司内部审核制度的健全性及有效性;审议独立审计师的聘任及评估相关并检讨其工作效率和工作表现。

第五届董事会下的审核委员会成员包括黄龙德先生(委员会主席)、刘楠刚先生、李善民先生、张华先生及邱炳辉先生。上述五位人士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其任期自2010年6月28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审核委员会于2013年度会议的主要工作包括:

(1)于2013年召开三次会议,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了本集团的2012年度和2013年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以及外部审计师发出的管理建议书和本公司管理层的回应。

(2)检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实务有关事项。

(3)就本公司定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4)就本公司的重大事项提供意见或提醒管理层关注相关的风险。

第五届董事会辖下的审核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于2014年1月28日届满,第六届董事会辖下的审核委员会于同日成立,其成员包括黄龙德先生(委员会主席)、邱炳辉先生、房书亭先生及陆小平先生。上述四位人士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其任期自2014年1月28日起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2013年度审计年报编制相关工作如下:

根据上交所于2013年12月31日颁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各审核委员会成员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并根据审核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划的要求,积极配合本公司2013年度审计与年报编制相关工作,开展包括:

(1)与本公司审计师、本公司财务部就2013年度的审计时间与工作安排进行了协商,确定了2013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并提前告知审计师进行了审阅。

(2)审核委员会于2014年3月3日对本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初稿)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书面审阅意见。

(3)在本公司审计师初步完成审计工作后,审核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财务报告,并发表了书面审阅意见。审核委员会认为,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4)2014年3月10日,审核委员会召开201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续聘2013年度审计师和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同时,审核委员会对审计师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评价,认为审计师在本公司2013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能恪守职业道德,遵循审计准则,履行审计职责,按时提交审计报告,并向本公司管理层提出了较为中肯的管理建议,较好地发挥了本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

4.3 其他重大事项

4.3.1 于2013年4月26日,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与广药集团就本集团一般正常业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签订《商标许可合同》、《商标许可合同》及其项下交易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批准。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及于2013年4月26日在港交所网站刊登的公告。

4.3.2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证监许可[2012]1695号)实施了“吸收合并白云山股份及吸收合并广州医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引入新股东股份换为支付吸收合并白云山股份。本公司吸收合并白云山股份的换股协议以吸并双方前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定价依据,除现金换股外,分别购买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1,550元,由此确定白云山股份换并白云山股份的换比价为1:0.09,即每1股白云山股份换0.09股白云山A股股份。本公司拟吸收合并白云山股份共新增权益46,001,006股A股股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后,白云山股份将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将并入存续公司。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3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交所网站及于2013年5月19日在港交所网站刊登的公告。

4.3.3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本公司与广药集团已于2013年6月30日签署《资产交割协议》。

4.3.4 根据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相应广药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4,889,645股,每股面值1元,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4,889,645元,新增投资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3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交所网站及于2013年7月2日在港交所网站刊登的公告。

4.3.5 经本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拟通过“造富”裂变模式,在四川雅安建立王老吉生产基地,投资额预计为人民币2.98亿元。上述交易事项正在进行中。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交所网站及于2013年7月16日在港交所网站刊登的公告。

4.3.6为扩口提升白云山中药提取业务,加强中药产业链提取过程监管,提升生产工艺水平,实现规模生产,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市场竞争力,经本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广州诺诚生物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诺诚药业”)签署成为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4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48%,持有76%股权;诺诚药业以人民币现金出资336万元及评估作价人民币1,725.47万元设备出资,占28%股权。上述交易事项已于2014年2月完成。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交所网站及于2013年7月16日在港交所网站刊登的公告。

4.3.7 经本公司2013年第三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同意,本公司按股权比例以现金形式购买广州诺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诺诚”)增资人民币1600万元,增资完成后该该公司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增至2,1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该司60%的股权。上述交易事项已于2013年11月完成。

4.3.8 经本公司2013年第三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同意,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在梅州市大埔县单独设立“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梅州大埔)有限公司”,并以此作为实施主体在梅州市大埔县大埔镇建立王老吉凉茶浓缩液提取基地,基地占地面积450亩,建成日产能达凉茶浓缩液40吨。预计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3.67亿元。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中。

4.3.9 经公司于2013年第四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同意,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在广州市新沙市建立王老吉凉茶生产基地,该项目占地面积1,000亩,一期建设产能达凉茶浓缩液500箱,建设两条灌装生产线,建成年产王老吉凉茶2,000万箱。预计项目一期投资约人民币3.2亿元。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中。

4.3.10按照“退二进三”的安排,本公司属下11家企业拟进驻广药集团生物医药城白云基地(“白云基地”)。白云基地占地总面积约2,460亩(其中符合上周期产能约2,000亩),白云区域药监局拥有“药产业城”整体连片的地块建设总体规划,分期开发。首期用地约47.41亩(其中可建设用地约303.09亩)。

目前,白云基地下属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已于2013年12月31日(“报告日”)(36亩)白云山制药有限公司(“白云山”)、医药公司(68亩)白云山制药有限公司(“白云山”)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土地价格为人民币2.12亿元。其中,何炳火、明兴医药项目已建成用地审批手续的各项报批工作,正在开展规划报建报批工作,开工前各项准备正在推进。白云山和康公司医药公司的项目已完成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规划许可证。

4.3.11出售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期	出售价格(人民币千元)	出售产生的净收益(人民币千元)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转移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转移	资产出售价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比例(%)	关联关系	
白云山和康公司	惠州白云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3年9月	0.001	(1,186)	3,050	是	协议价	是	是	0.25	合营公司

五、财务报告

5.1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本集团已于本年提前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第五项的修订和修订,上述准则的采用不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财务报表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5.2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5.3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 2013年度本集团新增合并单位11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自2013年5月31日起,将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白云山威远制药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大药房、广州广药白云山大健康商店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公司对其持股比例分别为82.49%、84.48%、100%、100%、51%、100%与100%;自2013年6月30日起,将广州白云山香港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香港公司”)、原名为“保拓拓展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100%;2013年7月,本公司下属企业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梅州大埔)有限公司(“雅安”)有限公司,本集团对其持股比例为100%;2013年8月,本公司下属企业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梅州大埔)有限公司、采芝林药业以及肇庆县新合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曹晋共同设立肇庆市“药中河开利业,共隆林业业、山间林业业、黑龙江森林工业总局商业局共同设立黑龙江森江森江“药中河开利业,持股比例分别为96%、10%、10%、10%和10%。

(2) 2013年度,本公司出售子公司1家,为惠州白云山制药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自2013年7月30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5.4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前期比较报表的调整影响

本公司本年实施完成的吸收收购合并白云山股份及发行股份收购广州白云山香港公司100%的股权均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之相关规定,应同步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所以对前期比较报表进行调整,调整前后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本集团(经审计)	白云山股份(经审计)	广州白云山香港公司(经审计)	调整(经审计)	合并(经审计)
流动资产	3,547,287,907.87	1,872,708,877.89	60,795,063.41	(129,125,967.86)	5,351,665,881.31
非流动资产	2,688,105,810.02	1,343,968,258.27	10,367,350.44	100,552.51	4,042,542,171.24
非流动负债	1,915,390,486.71	1,368,932,773.27	37,037,585.54	(47,010,217.23)	3,474,390,628.29
所有者权益	95,692,997.89	135,002,964.42	301,397.18	(67,073,946.29)	163,893,869.10
所有者权益	4,234,320,333.29	1,512,741,416.47	33,823,067.23	(14,921,251.83)	5,755,963,555.16

单位:人民币元					
	2012年度		2012年度		
利润表主要数据	本集团(经审计)	白云山股份(经审计)	广州白云山香港公司(经审计)	调整(经审计)	合并(经审计)
营业收入	8,229,059,538.06	4,310,760,489.27	98,734,400.02	(575,114,638.96)	12,062,641,788.39
营业利润	438,071,481.52	427,252,963.85	(449,647.31)	(9,559,115.55)	855,135,682.51
利润总额	457,839,196.56	433,232,134.53	(449,647.31)	(9,559,115.55)	881,062,568.22
净利润	408,336,681.14	367,348,261.03	(449,647.31)	(8,532,080.95)	766,697,213.91

上表列示的白云山股份的数据是指白云山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的数据,且该数据已经对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了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上表列示的保拓拓展的数据是指已经对保拓拓展的会计年度不同进行了调整,以及对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了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上表列示的调整是两间公司之间的重大往来余额,非、未实现利得予以抵销。

5.6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交易未实现利得的说明。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4-012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3月17日在本公司所在地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沙面北街四十五号1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邱炳辉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陆小平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非执行董事黄龙德先生先行书面事先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董事长李楚德先生主持了会议;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及会计师事务所代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如下第一项至第十五项,第十八项至第二十一项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如下第十六项议案;其中关李楚德先生、陈子先、刘娟娟女士、程宁女士和倪晓东先生就该项议案回避表决;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如下第十七项议案,其中关李楚德先生和程宁女士就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一、本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二、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

三、本公司聘任新任财务总监,故董事会财务总监吴长海先生、财务部高级经理熊智女士与法定代表人一同签署2013年度财务报告;

四、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人民币980,045,077.10元,以本公司2013年度合并净利润人民币980,045,077.10元为基数,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金额为98,004,507.71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329,205,080.02元,扣减2012年度现金红利人民币77,490,439.07元,实际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47,475,798.92元。

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董事会建议:以本公司2013年末总股本1,291,340,68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97,008,349.50元,剩余未分配转入下次分配。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拟提交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本公司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本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八、2014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总额的议案;

九、2014年度本公司监事薪酬总额的议案;

预计2014年度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总额总额约人民币700万元。

十、关于本公司向下属部分企业提供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3月17日载于上交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为简化借款担保手续,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李楚德有权限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具体如下:(一)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与广州白云山现代药业有限公司、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和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借款担保;

(二)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本公司对控股61%以上且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的子公司单笔金额在人民币一亿元以内的借款担保。

十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山拜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广州诺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银行借款担保额度的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3月17日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十二、关于本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时,为简化银行借款审批手续,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批准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代表董事会签署单笔在上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余额3%以下本公司的借款,并签署有关借款合同;

十三、关于本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同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十四、关于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本公司拟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单笔委托贷款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委托贷款余额上限为人民币6亿元,利率为银行同期公布的基准利率,李楚德先生作为借款人的有效期限为2014年7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为止。

同时,1次关联交易审批,增加审批流程,本公司特提请董事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委托贷款文件。

十四、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审计师,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基础费用的议案;

十五、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师的议案,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费用的议案;

十六、关于本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的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3月17日载于上交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十七、关于聘请本公司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3月17日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十八、关于本公司与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3月17日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十九、关于财务报告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修订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于2014年1月2日发布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及重大资产重组后业务范围的扩大,本公司对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作出修订;

(一)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本集团”提前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1月4日及2月26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财务报表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二)本集团执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公告第3号——财务报表格式》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披露的披露》(证监会公告[2013]38号)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公告第2号——财务报表格式中政府补助相关信息的披露》(证监会公告[2013]38号),修订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并在年度财务报告充分披露调整有关委托贷款业务。

(三)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本集团经营业务范围有所扩大,本公司对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略有补充和调整,主要在上市财务报表、业务和资产折旧方法、企业股权投资等方面。

二十、关于无形资产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

二十一、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第一项至第五项、第八至第十二项、第十四项至第十五项及第十八项议案将提交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召开日期与议题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4-013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